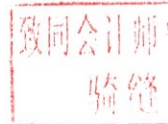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05570 号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厦钨新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厦钨新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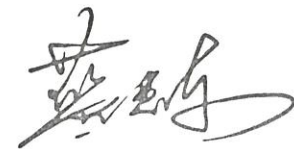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 厦钨新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893,0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0,880,1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93,803,174.0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7,076,967.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538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67,600,265.04元，其中，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53,554,176.52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046,088.52元（不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47,076,967.4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308,069,890.62
减：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512,016,477.80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547,513,896.62
减：手续费支出	2,772.1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7,757,572.36
加：利息及理财收入	8,283,642.1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55,636,020.47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61,000,000.00元，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50,003,760.98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2,444,632,259.49元。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505,632,259.49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003,760.98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59,658,080.73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9,658,080.73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499,999,000.00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75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3,466,895.3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61,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50,003,760.98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金额	2,444,632,259.49
减：手续费支出	2,638.70
加：利息及理财收入	21,829,594.5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59,657,830.73
减：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499,999,000.00
减：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75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9,658,080.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29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2023年5月8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400016305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2023年5月12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1688778	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	0.00	2023年5月11 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支行	424781075711	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	0.00	2023年5月 15日销户
合 计			0.00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9,088,319.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75,593,640.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4,976,120.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合 计			459,658,080.73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入21,829,594.56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15,202,894.88元），已扣除手续费2,638.70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28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

况。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9,99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45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19	2023-3-23	8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12-21	2023-1-20	46.6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27	2023-3-27	87.5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105603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3-24	2023-6-23	8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3-29	2023-7-3	74.23

第 113 期 A 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3-30	2023-7-3	80.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 CK2302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7-7	2023-8-11	27.4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202353395070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7-7	2023-8-14	31.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57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7-13	2023-8-17	24.8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20235449308 3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8-31	2024-2-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23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8-30	2024-2-22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 CK2302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9-1	2024-3-15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20232012409 0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9-4	2024-2-3	-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99.90	2023-12-26	2024-1-2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公司根据审议结果，将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87,757,572.36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184,793.40	90,000.0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54,707.70
合计		244,793.40	150,000.00	144,707.70

2、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调整后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估算	调整后投资估算	增减情况
1	土地	11,570.00	11,570.00	-
2	工程建设	42,691.00	63,000.00	20,309.00
3	生产设备及安装	101,907.40	81,598.40	-20,309.00
4	办公设备	1,000.00	1,0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7,625.00	27,625.00	
合计		184,793.40	184,793.40	

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1,000.00	251,000.00	250,346.69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49,346.69

2、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3,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0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16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厦钨新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厦钨新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7,076,96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6,08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6,08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7,600,265.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4,046,088.52	-79,913,631.58	91.12	已完工	58,317,453.85	否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0	547,076,967.43	547,076,967.43		436,929.19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00,000,000.00	1,447,076,967.43	1,447,076,967.43	14,046,088.52	-79,476,702.3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 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五次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 在募投项目结项时形成结余募集资金87,757,572.36元;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包含了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收益, 是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取得一定收益。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货款, 在募投项目结项时尚有未支付的工程、设备合同尾款, 公司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 其中一、二期(合计产能20,000吨/年)系募投项目, 该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4月结项;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493,466,89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3,760.98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金额		不适用		50,003,76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55,636,020.4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否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50,003,760.98	50,003,760.98	-939,996,239.02	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10,000,000.00	2,503,466,895.34	2,503,466,895.34		2,505,632,259.49	2,165,364.15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00,000,000.00	3,493,466,895.34	3,493,466,895.34	50,003,760.98	2,555,636,020.47	-937,830,874.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此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69,999,000元。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瓊鸞新能源共同实施, 项目总投资99,000,000.00万元, 公司负责项目基建工程投入, 投资金额为25,400.00万元; 瓊鸞新能源负责项目设备(包括安装)、流动资金投入及后续运营实施, 投资金额为73,600.00万元; 本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后, 已于2023年1月开工;

注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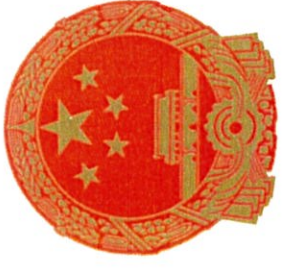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惠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名	殷雪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301232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殷雪芳 35010001002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 /

换发时间: 2021年 12月 10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蓝惠东
Full name	蓝惠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8-14
Date of birth	1993-08-1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623199308143410
Identity card No.	350623199308143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蓝惠东 110101560895

证书编号: 1101015608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